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延遲寄發

有關涉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場外股份回購之 出售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其所結欠銷售貸款之 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之通函

茲提述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股份回購及清洗豁免之通函(「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尋求同意將寄發通函予股東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